

德國博士那特碑著

文治學

編下

上海廣智書局印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印刷

(定價大洋四角)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著者德國那特經

譯者中國馮自由

上海英界大馬路同樂里

印刷所廣智書局活版部

上海英界大馬路同樂里

行所廣智書局

欽命二品頂戴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袁爲
給示諭禁事本年二月十二日接

英總領事霍來函以香港人馮鏡如在上海開設廣智書局繙譯西書刊印出售請出示禁止翻
刻印售並行縣縣一體示禁附具切結聲明局中刊刻各書均係自譯之本等情函致到道除分行
縣委隨時查禁外合函出示諭禁爲此示仰書賣人等一體遵照毋得任意翻印漁利倘有前項
情弊定行提究不貸其各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光緒二十八年

三月 初二

日示

欽加三品銜賞戴花翎在任候選道特授江蘇上海縣正堂汪

爲

出示諭禁事奉

道憲 札接

英總領事霍來函以香港人馮鏡如在上海開設廣智書局繙譯新書刊印出售請給示禁止翻
刻印售並行縣縣一體示禁等函到道札縣示禁等因到縣奉此合行出示諭禁爲此示仰書業
人等知悉嗣後不准將廣智書局刊譯各種新書翻刻出售如敢故違定干查究其各凜遵切切特
示

光緒二十八年

三月 十七

日示

政治學下卷 行政編(一名國家學)

德國 那特京 原著

中國 馮自由 譯述

緒言

以形式而下行政之定義。則行政者除立法機關之外。爲一切國家機關作用之總稱。以實質而下行政之定義。則行政者爲國家實行其意志 Idea 之作用。是即國家行爲 Action 之義也。夫立法既定行政之權限及作用之範圍。則行政不過爲國法制限內之國權作用可知矣。前卷既大別行政之種類爲軍務行政內務行政司法行政財務行政及外務行政五大部。而解釋各部性質及作用之要領。又細別內務行政爲中央行政及地方行政二部。地方行政既於前卷詳述之。故本卷專就中央行政中警察人口衛生救貧教育等務述其要領云爾。

行政學之於政治學科中。與財政學富學等同爲輓近最新之發達。當第十六世

紀及第十七世紀之交。意大利初注目於行政事務。然止於特殊事件而研究實際之間題。若夫以行政事件之全體爲一科學。而以理論研究之。則未有聞者。例如米穀商論是也。逮後研究行政之風勃然興起。關於行政全體之著述。亦不勝數。然特編輯事實而已。洎第十八世紀初期。思想丕變。法國之行政學。進步驟增。猝登科學之堂奧。此則以當時碩學拉彌落之功爲巨擘。氏所著警察論。（一千七百二十二年出版）於今日學說中。尙奉之爲科律。至第十八世紀中葉。德國、遮士地及桑靈希羅起。而行政之學理實際。又以此大加進步矣。二氏之論富學。Political economy。皆取貴金主義。謂當舉國家全力。而注入於國民之財政事件。且國家本爲人民之保護人。必宜干涉其各種事業云云。是說一出。大開國民財政智識。卒以振作工業之故。此說遂實見施行。然及十八世紀末期。哲學大興。富學隨之。而以上之學說。遂大生反動矣。雖以干涉最甚之法國。其哲學富學諸家。亦盡取自由放任主義。而力駁往日之干涉保護。雖然。此輩學說。屬批評而非屬

構造其主義爲反面主義。Negative 而非正面主義。Positive 止於行政各件。生數多問題。而於行政。絕無裨益。即扶助行政學之進步。厥功亦未大也。由此觀之。十八世紀行政學中各途。雖或通或塞。然自全體觀之。則法國專主實際行政事務。德國專主批評歷史兩實驗法。兩國進步。各不相讓。至於近世。法人多專究本國行政法。德人多偏究各國行政法之比較與其原理。故方今歐洲行政學。分法德二派。法派專以研究一國行政之實際爲主。德派專以研究一切行政之理論爲主。此則趨勢不同者也。

觀於此而知行政學之基礎。夙發達於法德二國矣。英國不以行政學爲一科。故亦無以學術而論行政者。美國至今雖認行政學爲科學。然亦無卓著可備參考。故欲研究今日之行政學。實不得不祖述法德二國。今列最要書目如左。

魔路著 政治學

士他煙著 行政學全書及行政學教科書

約翰卑兒著 理財學教科書

基邁兒著 德國行政法教科書

希老地古尼著 曹國憲法及行政法

古黎士著 英國行政法

阿邁兒著 法國行政法法理

巴卑著 法國憲法及行政法

達故駱著 法國行政法

蒲駱古著 行政學字典

士丁基路著 德國行政法教科書

坡命赫古著 普國行政法

拉利希兒著 公法及行政法

羅氏黎兒著 人群行政法

官蒲羅夫著 行政學

政治學下卷行政編目次

緒言

第一章 警察制度

總論

第一節 刑事警察

三

第二節 保安警察

六

第三節 出版警察(即刻書察警)

九

第四節 集會警察

一五

第五節 公會警察

一八

第六節 非常警察

二一

第二章 人口調查

二四

第一節 人口調查之必要

二五

政治學下卷 目次

二

第二節 人口調查之方法 一一五

第三節 人口自然之變動 三一

第一款 登記人口變動之事蹟 三一

第二款 婚姻法 三三

第四節 移居之人口變動 三五

第一款 外國移居 三五

第二款 來居國內 三六

第五節 各地居民之配置(殖民法) 三八

第三章 施濟貧民 三九

第一節 賑濟貧民之制度 四〇

總論 四一

第一款 英國濟貧制度

第二款 德國濟貧制度

四七

第三款 法國濟貧制度

五三

第二節 調助貧民之方法

五七

第一款 管理貧民法

五七

第二款 調助貧民法

五八

(甲) 監護貧兒法

五八

(乙) 監護病兒法

五九

第三節 救濟貧民策

六〇

第一款 貧民增加之原因

六〇

第二款 救濟貧民策

六四

第四節 賑濟細民策

六六

第四章 公衆衛生

八〇

總論

八〇

第一節 傳染病

八二

第二節 檢疫時期(四十日間)

八四

第三節 飲食物及其他衛生警察

八六

第四節 保護人身之警察

八八

第五節 衛生行政之機關

八九

第六節 醫師

八九

第七節 藥劑師接生婦看護人

九〇

第八節 病院

九四

第九節 獸疫

九六

第五章 公衆教育

九八

緒言

九八

第一節 教育總論

九九

第一款 教育制度之沿革

九九

第二款 現行教育法之主義

一〇二

第三款 現行教育法之政畧

一〇四

第二節 初等教育

一〇五

總論

一〇六

第一款 普國初等教育制度

一〇六

第二款 英國初等教育制度

一一四

第三款 法國初等教育制度

一二〇

第四款 日本初等教育制度

一二八

第二節 高等教育

一三〇

第一款 總論

一三〇

第二款 中學教育 一三三

第一項 英國中學教育 一三三

第二項 法國中學教育 一三三

第三項 德國中學教育 一三四

第四項 日本中學教育 一三九

第二款 大學教育 一四〇

第一項 意國大學教育 一四〇

第二項 英國大學教育 一四〇

第三項 法國大學教育 一四二

第四項 德國大學教育 一四四

第三款 職業教育 一五一

第三節 教育行政機關 一五一

第四節 教育之增進

一五六

第五節 女子教育

一五七

政治學下卷 行政編 目次 終

政治學下卷 行政編

第一章 警察制度

總論

警察之職務。對於天然人爲之危害。而保護公衆之安存者也。故國家之對警察機關。苟於原則及法律不犯個人權利。則以給與完全活動之自由爲最要。此外又爲司法裁判之輔助機關。及輔助刑事行政之職務。雖然。警察權之關係於人類上實際。謂其偏重執行司法裁判。則不若謂其專主保護國家治安之爲當也。蓋警察之職務有二種。是以法國區別警察爲二。一爲行政警察。二爲刑事警察。然是特以理論名義爲區別而已。於其實際之活動。則二者互相提携。不可須臾離也。

警察之職務。在內務行政之法律範圍中。故警察機關。亦爲內務行政之一機關。故國家全體之警察。屬內務大臣統轄。一地方之警察。屬自治體管轄。前者謂之

國家警察。後者謂之地方警察。此二區別實歐洲各國所常見。其於實際甚為重要。故德法二國之制。國家警察以國家官吏任之。其費用由國庫支給。地方警察任諸地方自治體之最下級。其官吏黜陟皆在自治權限之中。唯英國反是。無國家警察。地方警察之別。日本亦然。其國雖有國家警察。尚無地方警察也。

此外尚有高等警察。下等警察之別。高等警察又稱國事警察。其職務專在保護國家全體之安寧秩序。下等警察又稱普通警察。其職務首在保護人民之安寧幸福。雖然。以實際言之。則前者往往藉保護國家之名義。肆其暴權。以蹂躪人民之自由。後者權力數數陷於微弱。殆於保護人民有所不足。故此等區別。止於理論行之。若實際則無貴乎此也。

夫維持國家之安寧。保護臣民之幸福。豈以徒法空言而即可達其目的耶。必也。因國家之強力而強執行之。是則有不得已之勢存焉者也。故近世歐洲諸國。另設一種武備警察官。謂之憲兵。亦分國家憲兵、地方憲兵二種。一直隸中央政府。